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老師、吳瑞得老師、羅登源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請假人員：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獸醫學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將於 113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在獸醫館 1 樓視聽教室舉辦「豬隻疾病及實驗動物替代現況分析研討會」，邀請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黃柏桐副教授等產官學界頂尖專家，以「實驗豬隻 3R 現況與應用」、「新型豬病防治策略」、「創新動物實驗替代方案」、「疫苗研發的動物福祉改革」等核心議題進行演說。該課程已申請獸醫師繼續教育學分，歡迎踴躍參加。

二、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4 校）名人講座合作項目，本校核撥經費補助各單位辦理名人講座，提供師生國際交流或聆聽名人成功經驗的機會，拓展視野及洞悉專業領域全球趨勢。通識教育中心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受理 114 年度「嘉大心-光耀揚名講座」第一次徵件申請，講座執行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原則上每場次補助講師鐘點費、交通費。若需邀請外國講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支應來臺報酬（含生活費）、機票、國內交通費。若經費用罄將提前截止受理及補助。另院系師生可申請通識中心通識講座費補助，補助金額以該項高教深耕經費費用罄為止

主席補充：未來將多舉辦研討會，期望年輕老師能夠多加參與，藉由公開演說提高個人能見度，讓各界認識、了解本系的優秀師資。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診療實習」研究室教學訓練成果，提請備查。

說明：依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室診療實習教學訓練計畫，彙整各研究室訓練績效指標及成果如附件，請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 提案二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室診療實習教學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診療實習」課程學生預計 48 人。
- 二、依據 112 年 10 月 11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第 2 學期「診療實習」，學生優先分配至動物醫院（15 名）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12 名），其餘人數方得自由分配至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或教師研究室。教師研究室如擬接受學生從事診療實習者，應以紙本方式提供實習教學計畫書，說明實習名額、實習資源、實習訓練方式及與臨床實務工作相關性，並訂定具體之績效指標。各研究室名額至多以 3 名為限，並不得借名申用。學生申請至教師研究室從事診療實習者須具備研究室工作資歷，至遲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加入研究室。
- 三、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研究室診療實習教學訓練計畫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研究室教學訓練人力應含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宜以本校獸醫學院附屬單位為執業機構）**。另建請參酌 112 學年度教學訓練績效核予實習名額。
- 四、大五實習學生意見反饋：動物醫院實習分為 3 組，依現行運作情形，每組人數至少 6 名為宜。

決議：

- 一、依學生意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診療實習學生優先分配至動物醫院（18 名）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12 名）。
- 二、訓練績效宜包括質化與量化績效指標，請各研究室依訓練量能逕予修訂，於會後將修正計畫書送交系辦。
- 三、依各研究室提交計畫，核定實習名額如下：
 - （一）小動物外科暨繁殖研究室：3 名
 - （二）牧場動物醫學研究室：2 名
 - （三）動物醫學研究室：3 名
 - （四）細菌學研究室：2 名
 - （五）生理與藥理學研究室：2 名
 - （六）實驗動物醫學研究室：1 名
 - （七）細胞毒理暨實驗診斷研究室：1 名
 - （八）天然物暨微生物學研究室：2 名
 - （九）益生菌與免疫調節研究室：2 名
- 四、學生預計自 114 年 1 月 13 日進入第 2 學期診療實習單位，如若研究室教學訓練人力於此前尚未有執業獸醫師者，其實習名額逕予流至動物醫院或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建請非本校獸醫學院附屬單位執業獸醫師者辦理執業處所變更。

※ 提案三

案由：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學年度本系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如下：

1. 轉系年級及名額：大二 6 名、大三 0 名。
2. 學業成績：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
3. 必須修過之專業科目及學分：無。
4. 轉系考試科目：生物學。
5. 備註：(1) 轉系考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2) 轉系考試成績相同時，以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為參酌依據。(3) 轉系考試參考用書：Campbell Biology, 12th edition (作者：Lisa A. Urry, Michael L. Cain, Steven A. Wasserman, Peter V. Minorsky, Rebecca Orr 出版社：Pearson)

二、依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本系學士班可供轉系名額為大二 9 名(113 學年度入學)、大三 1 名(112 學年度入學，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之缺額)，可考量轉學考缺額自行調整。

決議：114 學年度本系轉系名額：大二 5 名、大三 0 名；維持現行審查標準。

※提案四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支援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農業科學特論」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增開「農業科學特論」課程，依據農學博學程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請各組依專業領域朝新技術、新知識及未來發展設計 2 週課程，自行訂定章節名稱並提供授課教師名單。(本課程上課模式類似學士班「農業概論」，規劃由農學博各組支援教授 2 週課程，表定上課時間為三 56)

二、檢附上開會議紀錄如附件第 5 頁至第 7 頁。

決議：由博一/博二研究生指導教授支援授課及訂定主題。

※提案五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兼任教師案。

說明：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預計有專任教師 11 人，尚有員額可聘任兼任教師支援授課。依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範，本系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聘請兼任教師。

二、本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聘兼任教師張銘煌教授(新聘)、劉正吉助理教授(續聘)與鄭智嘉講師(續聘)，業簽奉核可提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將提校教評會備查後聘任。

三、因羅登源教授將於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為教學傳承需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羅師為兼任教授，支援「獸醫病理學（二）」（必修，學時數 1.78）、「獸醫病理學實習（二）」（必修，學時數 2.67）之教學，其他課程異動如下：

學制年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時數	113-2 學期課程異動
學士班三年級	獸醫病理學（二）	必修	1.78	聘請羅登源教授為兼任教師，與新進教師合授
學士班三年級	獸醫病理學實習（二）	必修	2.67	聘請羅登源教授為兼任教師，與新進教師合授
學士班三年級	家禽病理學	選修	2	停開
學士班四年級	禽病學	必修	0.25	由新進教師授課
碩班與臨床碩班 一年級	高等禽病學	選修	1	由新進教師授課
臨床碩班一年級	高等經濟動物疾病診療	選修	1	由郭鴻志老師授課

四、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兼任教師聘任案經學院簽奉核長同意後，依新/續聘程序辦理。前項程序至遲於每年 6 月、12 月份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完畢；惟有個別特殊情形，由聘任之系（所、中心）專案簽准後，得延至開學當月份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聘期起日為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之次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最近開會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4 日，下次為 114 年 2 月 18 日。

決議：照案通過，簽奉核可後提送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3 分）